

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考試試場規則

78.2.2 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課程考試試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入場時除攜帶考試文具及監試人員同意之參考資料及物件外，所有行動通訊裝置、書籍、紙張、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，不得攜帶進場。違者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，情形嚴重者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，並將學生證放置於桌面上以供監試人員核驗。凡未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在試卷上加註「未帶學生證」者，事後該生須親自持學生證送請任課教師補驗後註銷，否則該科目試卷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應考學生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即以缺考論。
- 五、考試時不得有舞弊情事，如經發覺，由主持人當場宣佈其試卷作廢(以零分計算)，並通知學務處處分，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，一經查覺雙方皆依校規受嚴厲處分。
- 六、考試交卷須將試題夾入試卷內送交監試人員後隨即出場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- 七、學生應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，服從監試人員指揮交卷，並順序退場否則除將試卷作廢外並通知學務處議處。
- 八、試卷無論是否作答均必須交卷，否則該科目以零分計並通知學務處議處。
- 九、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請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，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(校安中心)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課程監考流程及注意事項

流程一

監試人員宣讀試場規則:

考生入考場除攜帶考試文具及命題老師同意之參考資料及物件。**手機須關機連同其他背包物品一律放置在教室前方。**

違者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，情形嚴重者以零分計算。

流程二

應考學生如**遲到逾 20 分鐘者**不准入場，即以缺考論。

- (1) 命題老師須於考試開始後 **20 分鐘** 後至考場說明考題內容。
- (2) 考試開始至 **30 分鐘** 內，命題老師盡量待在試場內。

流程三

監試人員應公告考試時間，並於考試結束**前 10 分鐘**提醒考生注意交卷時間。

- (1) 考試時有舞弊情事，經發覺，由監試人員當場宣佈其試卷作廢 (以零分計算)，並通知任課老師處分。
- (2) 冒名頂替代考情事，經查覺雙方皆依校規受嚴厲處分。

流程四

學生應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，服從監試人員指揮交卷，並順序退場否則除將試卷作廢外並通知任課老師議處。

- (1) 試題卷無論是否作答均須交卷，否則該科目以零分計並通知學務處議處。
- (2) 考試交卷時須將試題連同試卷送交監試人員後隨即出場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**課程監考檢核表** 及 **試場違規記載表**

科目名稱：

借用教室：

考試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~ 時 分

監試人員：

檢核者簽名：_____

	檢 核 內 容	完成打 V
1	夜間考試，請於下午 5:30 前至系辦借教室鎖匙。	
2	考生手機關機、背包物品一律放置在教室前方	
3	監試人員宣讀試場規則	
4	命題老師於開始 20 分鐘後至考場說明考題	
5	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提醒考生注意交卷時間	
6	所有試題卷交回、清點數量	
7	答案卷交回、清點數量	
8	電燈關閉、檢查門窗是否均上鎖	
9	歸還教室鎖匙	

違反試場規定考生登錄資料

登錄者簽名：

學號	系級	姓名	違規事實	違反條文	是否已告知學生